

消費券計劃登記表格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登記人適用)

- 注意：**
1. 請於填寫本登記表格(下稱「本表格」)前詳閱指引。
 2.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如有修改，請在旁簡簽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
 3. 本表格某部分使用的詞彙，在本表格任何部分均具同一涵義。



D

第一部分 登記人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請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上所示填寫) _____ 中文姓名(可選擇是否填寫) _____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_____(____)

簽發日期 (請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上所示填寫) _____ - _____ - _____

如登記人持有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請提供以下資料。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_____

豁免登記證明書檔案編號 _____

英文姓名 (請按豁免登記證明書所示填寫) _____ 中文姓名(可選擇是否填寫) _____

第二部分 代理人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請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上所示填寫) _____ 中文姓名(可選擇是否填寫) _____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_____(____)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請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與登記人的親屬關係 _____

第三部分 用以領取消費券的儲值支付工具 (每名登記人只限登記一次，每個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亦只可登記一次)

請選擇一款儲值支付工具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以及提供所選帳戶的相關號碼。

- 支付寶香港 特定識別號碼 _____
- 八達通卡號碼 _____(____)
- Tap & Go 「拍住賞」特定識別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 WeChat Pay HK 帳戶號碼 _____

請把填妥的表格，連同登記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投入任何一間郵政局或指定銀行分行的表格收集箱。

第四部分 登記人的健康狀況

登記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情況如下：

第五部分 「在港居住」要求

(請在所有適用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本人聲明登記人沒有在2021年6月18日之前的連續24個月不在香港。
- 本人聲明登記人在2021年6月18日之前的連續24個月不在香港，因為在該段時期，登記人：
 - (a) 是「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的受助人；
 - (b) 在香港以外獲有關當局認可的學校／大學就讀；
 - (c) 是由勞工處推行的「工作假期計劃」的參加者；
 - (d) 因健康問題須在香港以外地方住院；
 - (e) 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或位於香港的公司／機構短期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務，或須陪伴執行此等職務的直系親屬；及／或
 - (f) 有其他就消費券計劃而言政府可能釐定為合理的特殊理由(請指明)：

第六部分 代理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謹此聲明，本人為本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持有人。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為登記人的代理人。登記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不能自行作出聲明及登記。本人代表登記人登記並在登記人的資格經核實後，根據該等計劃代表登記人領取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退款(如有)。
2. 本人已閱讀本表格第七部分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並完全明白當中的內容。
3. 本人以代理人和個人身分，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和承辦商)使用有關資料，以進行與根據該等計劃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退款(如有)有關的任何審查及／或調查，並視乎需要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有關資料，以進行有關審查及／或調查或確定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4. 本人以代理人和個人身分，同意政府就登記人根據該等計劃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退款(如有)，把有關資料與其持有關於登記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持有關於登記人的個人資料)作比對。本人明白比對程序旨在確定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登記人不合資格，本人將不會代表登記人收到根據該等計劃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退款。
5. 本人以代理人和個人身分，同意入境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包括其代理人和承辦商)使用其持有關於登記人的個人資料，並向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和承辦商)披露該等資料，以便審查及／或調查登記人是否符合「在港居住」要求(包括在本表格第五部分提供的理由是否真確)，以及其他與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
6. 本人承諾會為登記人的利益而把根據消費券計劃獲發放的消費券用於該計劃所涵蓋的消費上，並會為登記人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根據其他計劃獲得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
7. 本人同意從速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和資料，以配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和承辦商)審查及／或調查登記人是否符合「在港居住」要求(包括在本表格第五部分提供的理由是否真確)，以及其他與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本人亦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和承辦商)視乎需要，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所有相關文件和資料，以確定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8.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該等計劃向本人(代表登記人)多付或誤付或錯誤退還款項，本人定會立即通知政府並償還或退回該筆款項。
9. 本人同意並承諾就登記人或其他人士可能基於本人代表登記人根據該等計劃領取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退款而威脅作出、提出或確立的所有申索，向政府作出彌償。
10. 本人謹此確認，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倘若蓄意或存心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或誤導政府以根據該等計劃獲取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退款，本人可被刑事檢控。

代理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已把登記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和本表格釘在一起，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加上剔號(✓)。請把釘好的文件對摺，再投入任何一間郵政局或指定銀行分行的表格收集箱。)

- 本人已把登記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和本表格釘在一起。

第七部份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登記人和你的資料的用途

你在本表格(包括附於本表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提供關於登記人和你的資料和個人資料，以及登記人和你可能就消費券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統稱「有關資料」)會用於以下目的：

- (i) 根據消費券計劃發放消費券；以及
- (ii) 根據政府日後為鼓勵本地消費、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及／或還富於民等目的而推行的計劃(下稱「其他計劃」)發放現金／發放非現金／退款(如有)。

以上所述的目的統稱「該等目的」，而消費券計劃和「其他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有關資料會用於：

- (i) 處理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和發放現金／發放非現金／退款(如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ii)至(iv)項所述的程序)；
- (ii) 就與該等目的相關的事宜與你聯絡，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短訊，以及經你作為代理人向登記人發放現金／發放非現金／退款；
- (iii) 把有關資料與政府持有的個人資料作比對，以核實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 (iv) 供審查及／或調查登記人是否符合「在港居住」要求(如適用)，包括在本表格第五部分提供的理由是否真確，以及其他與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
- (v) 作為政府持有關於登記人和你的最新資料並用於其他計劃；
- (vi) 作統計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不會以可從中辨識個別登記人(即資料當事人)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vii)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提供有關資料與否，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可能不獲受理，或登記人可能無法根據該等計劃獲發放現金／發放非現金／退款。

資料轉交及／或披露

- (i) 有關資料會為該等目的而(a)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庫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統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使用；(b)轉交你在本表格第三部分選擇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使用；以及(c)轉交(a)和(b)各自的代理人和承辦商使用；以及
- (ii) 有關資料會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如為審查及／或調查或確定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而有必要向有關方面披露的話)，或向為執法、檢控或覆核關於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的決定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構披露。

查閱和刪除資料要求

- (i) 除屬相關豁免情況外，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要求查閱和更改有關資料；
- (ii) 請注意，查閱資料的要求在該條例第20條指明的情況下須予或可予拒絕；
- (iii) 你有權要求有關資料不被政府用作更新資料在其他計劃中使用；以及
- (iv) 如欲查閱資料或查詢相關事宜，請把函件：(a)電郵至enquiry@consumptionvoucher.gov.hk；(b)傳真至3106 0701；或(c)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185000號」。

指引

1. 資格準則

登記人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即登記人須：

- (a) 在2021年6月18日或之前年滿18歲；以及
- (b) 在2021年6月18日為：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本地簽發的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或
 - (ii) 香港居民，憑《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並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或
 - (iii) 香港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並由上文(b)(i)段所述人士作保證人，以受養人身分在香港合法逗留；以及
- (c) 符合「在港居住」要求。

如欲了解有關資格準則的詳情，請瀏覽計劃的網頁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或致電查詢熱線185000。

2.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登記人

(a) 就本計劃而言，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是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處理和管理其個人財產及事務的人士。具體來說，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屬於下列情況的人士：

- (i) 精神病；
- (ii)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
- (iii) 精神病理障礙(指長期的性格失常或性格上無能力(不論是否兼有顯著的智力減損)，導致有關的人有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 (iv) 不屬弱智的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包括阿茲海默氏症(腦退化症或老年癡呆症)、血管性癡呆症、混合類型的癡呆症、後天腦損傷、因中風而導致的某些認知障礙、持續陷於植物狀態、昏迷／半昏迷)；及／或
- (v) 弱智。

(b) 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符合計劃的資格，親屬可以代理人身分代其登記，並在完成下述登記手續和登記人資格經核實後，代表登記人領取消費券。

(c) 本表格不適用於現正領取或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公共福利金/「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統稱「社會保障計劃」)，並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

- (i)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界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並由合法監護人監護；或
- (ii) 現時使用受委人或代理人制度領取「社會保障計劃」援助的受助人。

社會福利署會向有關的監護人、受委人和代理人發出特定表格，讓其代表該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根據本計劃登記和領取消費券。

3. 登記

(a) 擔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代理人的親屬，須年滿18歲和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就本計劃而言，「親屬」包括：

- (i) 配偶或公認配偶；
- (ii) 子女，或其配偶；
- (iii) 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 (iv)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 (v)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vi) 孫或外孫，或其配偶；

- (vii) 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或姨母；
 - (viii) 姪或甥，或其配偶；
 - (ix) 表兄弟姊妹或堂兄弟姊妹，或其配偶；或
 - (x) 任何與或曾經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同住的人。
- (b) 代理人必須出示證明文件，證明登記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證明其本人與登記人的關係 (所需證明文件詳見下文(c)項)。
- (c) 消費券計劃秘書處 (下稱「秘書處」) 收到代理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後，會透過在第二部分填報的本地聯絡電話號碼聯絡代理人，要求代理人前往位於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7樓的秘書處進行面談，並出示下述文件以供查核：
- (i) 代理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及複本；
 - (ii) 證明登記人與代理人關係的文件 (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 及複本；
 - (iii) 證明登記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不能辦理本計劃登記手續的文件及複本，例如：
 - 本地註冊西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監護委員會發出的監護令；
 - 法院命令 (內容指明登記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因而無能力處理其個人財產及事務)；
 - 入住本地精神病院的證明文件 (例如出院紙、院費帳單)；

代理人如曾根據現金發放計劃以代理人身分代表登記人領取款項，則無須辦理上述手續。

- (d) 代理人應在本表格上簽署，並提供登記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文件和簽署，政府或無法處理本表格。請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以便秘書處或其代理人 and 承辦商就登記事宜與你聯絡。如未能提供本地聯絡電話號碼，或會阻延甚或阻礙處理登記和發放消費券 (如有)。
- (e) 代理人只可選擇一款儲值支付工具，而每個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亦只可在計劃下登記一次。除非秘書處要求／批准，否則不得在提交本表格後更改儲值支付工具及／或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 (f) 代理人須代表登記人就登記人是否符合上文第1(c)段所述的「在港居住」要求作出聲明。
- (g) 每名代理人只須就計劃代表登記人提交一份登記，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重複提交的登記將不獲受理。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本表格一經提交，不得撤回。如在提交本表格後要求更改表格中所載資料，會阻延處理登記的工作，導致消費券 (如有) 延遲發放。
- (h) 代理人須在2021年7月4日至8月14日的辦公時間內把填妥並已簽署的表格，連同登記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身分證／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投入任何一間郵政局或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恒生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香港)指定分行的表格收集箱。各郵政局和指定銀行分行的地址載於計劃的網頁。
- (i) 秘書處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 (包括其代理人 and 承辦商) 或會就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聯絡代理人，包括審查及／或調查登記人是否符合「在港居住」要求 (包括在本表格第五部分提供的理由是否真確)，以及其他與登記人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如有需要 (例如資料不確或不全)，代理人或須重新提交登記。登記人資格經核實後，其代理人便會經所選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代表登記人領取消費券。消費券只可為登記人的利益而用於該計劃涵蓋的消費上。消費券適用範圍載於計劃的網頁。如登記人未能成功登記，秘書處會根據本表格上填報的聯絡電話號碼，以短訊方式向代理人發出通知。

4. 查詢熱線

如有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185000。